

- ^b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帕劳、巴拿马、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土耳其和瓦努阿图。
- ^c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乌拉圭。
- ^d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黑山、摩洛哥、荷兰、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土耳其。
- ^e 中国、埃塞俄比亚、日本和哈萨克斯坦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塞内加尔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美国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是该国国务卿；俄罗斯联邦和瑞典都派外交部副部长代表本国出席；意大利代表是该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副部长。
- ^f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
- ^g 意大利代表(安全理事会主席)以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
- ^h 日本(安全理事会主席)、瑞典和乌克兰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美国代表是该国国务卿；联合王国代表是该国亚太事务国务大臣。
- ⁱ 大韩民国代表是该国外交部副部长。

38.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2016年6月，安理会商定从2016年6月22日起，有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问题将在题为“建设和平与保持和平”的项目下审议，该内容载于一份主席的说明。⁴¹⁰ 安理会还决定，将安理会早先对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下这些问题的审议归入该项目中。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理会就题为“冲突后建设和平”的项目举行了2次会议，包括一次高级别会议，⁴¹¹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安理会在题为“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的项目下举行了3次会议并发表了一项主席声明。安理会的两项决定都是在2016年通过的。其中四次会议在2016年举行，一次在2017年举行。2016年6月22日和2017年6月19日举行的两次会议侧重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第九次和第十次报告，会后举行了非正式互动对话。下表提供了关于各次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听取了关于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的报告⁴¹² 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活动的通报，包括该委员会在促进与联合国内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伙伴关系与合作方面的努力。2016-2017年，安理会的讨论还侧重于非洲的和平建设，特别是机构建设。

在专家咨询小组提交报告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相同的决议，即第 70/262 号决议和第 2282(2016)号决议。⁴¹³ 安理会在第 2282(2016)号决议中认识到，应将维持和平理解为建立社会共同愿景的目标和进程，其中包括旨在防止冲突爆发、升级、持续不止和再度发生的活动。该决议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任务除其他外包括，在联合国主要机关和相关实体之间发挥提供咨询的桥梁作用，并作为召集所有相关行为体的平台。安理会鼓励委员会审查其暂行议事规则，以便更加着重于国家和区域一级的动态并加大成员的参与，还鼓励委员会提高其效率和灵活性，途径包括：(a) 提供针对具体国家会议和形式的可选

⁴¹⁰ S/2016/560。

⁴¹¹ 见 S/PV.7750。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¹² S/2015/490。

⁴¹³ 与大会之间关系的更多信息见第四部分第一节。

方案, 并应当事国的要求实施; (b) 使建设和平委员会有能力审议区域和交叉问题; (c) 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之间的协同增效; (d) 继续利用年度会议推动与相关利益攸关方更紧密的合作。在同一决议中, 安理会表示打算定期要求委员会就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任务的组建、审查和缩编方面提供具体、战略性和有针对性的咨询意见, 并利用这些意见。⁴¹⁴

2016年7月28日, 安理会发表了一份主席声明, 其中重申国家自主权和领导力在建设和平中的重要性, 并强调必须长期开展建立国家机构能力的工作, 具体做法是建立机构、开发人力资源和在国家行动者之间建立信任, 因为它们保持和平的关键。安理会还强调需要为联合国建设和平活动提供可预测和持续的资金。⁴¹⁵

⁴¹⁴ 第 2282(2016)号决议, 序言部分第八段, 执行部分第 4(c) 和(d)、5(a)-(d)和 8 段。

⁴¹⁵ S/PRST/2016/12, 第三、六和十三段。

会议: 建设和平和保持和平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7629 2016年2月23日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架构审查 2016年2月1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104)		41 个会员国 ^a	根据规则第 39 条邀请的 6 个与会者、 ^b 罗马教廷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安理会 13 个成员、 ^c 根据规则第 37 条邀请的 39 位与会者、 ^d 其他所有受邀者 ^e	
S/PV.7680 2016年4月27日		安哥拉提交的决议草案 (S/2016/302)				第 2282(2016)号决议 15-0-0
S/PV.7723 2016年6月22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报告(S/2016/115)			肯尼亚(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瑞典(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	所有受邀者	
S/PV.7750 2016年7月28日	非洲建设和平工作 2016年7月1日日本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6/586)		30 个会员国 ^f	肯尼亚外交和国际贸易内閣部长(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欧洲联盟代表团代表、罗马教廷常驻观察员	秘书长、安理会全体成员、 ^g 所有受邀者 ^h	S/PRST/2016/12
S/PV.7976 2017年6月19日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十届会议报告(S/2017/76)			肯尼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大韩民国(委员会主席)	1 个安理会成员(乌拉圭)、所有受邀者	

^a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

- 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
- ^b 肯尼亚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瑞典代表，以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主席的身份；审查建设和平架构专家咨询小组主席；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顾问；美洲国家组织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 ^c 埃及代表以埃及、西班牙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西班牙和乌克兰的代表没有发言。
- ^d 黑山代表是该国副总理兼外交和欧洲一体化部长。芬兰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塞拉利昂代表以非洲国家组的名义发言。格鲁吉亚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没有发言。
- ^e 欧盟代表团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
- ^f 孟加拉国、比利时、巴西、加拿大、科特迪瓦、塞浦路斯、丹麦、埃塞俄比亚、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墨西哥、摩洛哥、巴基斯坦、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瑞士、泰国、土耳其和乌干达。
- ^g 安哥拉代表是该国外交部长；日本和马来西亚都派外交部长代表本国出席；塞内加尔代表是该国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长；法国代表是该国负责发展和法语国家事务的副部长；美国代表是该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兼总统内阁成员。
- ^h 丹麦代表以北欧国家的名义发言；泰国代表以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名义发言；欧盟代表团代表以欧洲联盟以及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黑山、塞尔维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的名义发言。

39. 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在本文件所述期间，安全理事会就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举行了一次高级别会议，⁴¹⁶ 并通过了一项决议。下表提供了关于该会议的更多信息，包括与会者、发言者和结果。

安理会在第 2379(2017)号决议中回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全球威胁，并表明决心，即在团结起来打败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后，必须依法惩处该团体中为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负责的人。⁴¹⁷ 2017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临时代办致信安全理事会主席，请求国际社会协助伊拉克政

府努力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的责任，⁴¹⁸ 之后安理会请秘书长设立一个由一名特别顾问领导的调查小组，通过收集、保存和储存此类行为的证据来支持伊拉克政府。⁴¹⁹ 安理会强调，调查组开展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及该国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并强调，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其领土上犯下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行为的另一个会员国可以要求调查组收集此类行为的证据，但必须得到安全理事会的批准。⁴²⁰

⁴¹⁶ 关于会议形式的更多信息见第二部分第一节。

⁴¹⁷ 第 2379(2017)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以及执行部分第 1 段。

⁴¹⁸ S/2017/710。

⁴¹⁹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2 段。关于调查组背景和任务规定的更多信息，见第九部分第三节，“调查机构”。安理会有关伊拉克局势的会议详见第一部分第 26 节。

⁴²⁰ 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5 和 11 段。

会议：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

会议记录和日期	分项目	其他文件	根据规则第 37 条发出的邀请	根据规则第 39 条发出的邀请及其他邀请	发言者	决定和表决情况 (赞成-反对-弃权)
S/PV.8052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17 年 8 月 14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17/710)	47 个会员国 ^a 提交的决议草案(S/2017/788)	36 个会员国 ^b		安理会全体成员、 ^c 伊拉克 ^d	第 2379(2017)号 决议 15-0-0